

西安石油大学院（系）团委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一、考核体系：

要素	考核内容	分项指标	总分	附加分	权重
工作计划 总结情况	开学三星期内向校团委上交学期工作计划，学期末两星期前向校团委上交学期工作总结	50	100		0.1
	各项工作安排合理周密，检查、总结及时、到位	50			
思想 建设	积极组织团组织生活会或主题团日活动，能够做到有安排、有检查、有总结、有记录	40	100	1、公开发表有关共青团工作的论文，加3分/篇。 2、积极参加团内培训及各种团内研讨会，加3分/次。	0.1
	积极开展形式多样、有针对性的思想教育报告会等多种形式的主题教育活动，能够做到有安排、有记录、有总结	60			
组织 建设	各党总支要加强对共青团的领导，大力支持共青团工作，充分发挥团的突击队作用和联系广大青年学生的桥梁作用。党总支每学期专题研究团建工作会议不少于1次，听取不少于1次分团委、年级团总支工作汇报。团工作会议有记录	15	100	1、团支部获“红旗团支部”称号加8分/每奖次，“先进团支部”称号加5分/每奖次。 2、学生获“十佳共青团员”称号加5分/每人次。 3、所指导学生社团获“优秀学生社团称号”，加5分/每个社团。	0.2
	团干部选拔、培训、使用制度健全、落实到位	15			
	推优入党实施程序规范、落实到位、效果明显	20			
	团费收缴和年度注册、统计工作、团档案、资料管理工作规范有序	10			
	团干部考评制度和先进推选工作严格规范	10			
	按时参加团委工作会议	10			
	积极指导研究生会、学生会开展工作	10			
	积极指导社团开展工作，每院系至少建立一个品牌社团，鼓励建立学术科技型社团	10			

校园文化 活动	各院（系）能够充分发挥学生组织的作用，积极开展健康活泼，丰富多彩的学生文化活动。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文化艺术活动。各院系至少建立一个具有院系特色的品牌活动	40	100	1、参加学校文化艺术活动或评比获集体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 5、4、3 分。获个人一、二、三等奖每人分别加 3、2、1 分。 2、推荐学生参加省上比赛获奖加 5 分/项。 3、校级活动优秀组织的单位加 8 分/个。	0.2
	积极参加和开展各种体育活动	10			
	院（系）团委积极推荐学生参加省上的各种比赛	10			
	积极向《石大青年》、《石大青年报》、《石大青年网》投稿	20			
	做好各项活动的宣传工作	10			
	积极帮助贫困生开展勤工助学工作	10			
学术 科技 活动	积极组织学生开展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参加“挑战杯”学术科技和创业计划大赛等课外学术科技比赛	50	100	获得省上奖励，每项最高加 8 分，其他依次递减。	0.2
	积极组织开展学术讲座和学术报告	50			
社会实 践活 动	积极开辟并建设社会实践基地	20	100	院（系）有固定社会实践基地，加 8 分/个。	0.1
	利用节假日和寒暑假组织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50			
	积极组织开展青年志愿服务活动	30			
学风 建设	院（系）团委在学风建设上有措施、有行动、有效果	85	100	学生干部中如出现考试违纪现象，扣 3 分/每人。	0.1
	院（系）团委、学生会部长及其以上学生干部及各班班长和团支书奖学金获得率情况	15			

二、考核办法：

1、院（系）团委总体工作汇报占 20%，校团委逐项考核（主要为对各院（系）团委自评情况的审核和查阅支撑材料）占 60%，团支部落实工作情况（各院（系）推荐 1 个团支部，校团委随机抽取 1 个团支部，由校团委对 2 个团支部进行落实工作情况问询）占 20%。

2、各院（系）团委考评成绩=Σ [(分项成绩+附加分)*权重]。

3、本考核体系解释权归校团委。